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土石為地方有限之天然資源，土石採取人於本縣轄內開採土石，利用地方資源營運而獲取利潤，其造成環境污染及破壞自然景觀，所付出之社會成本，係由全體縣民共同承擔。為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政需要，冀能藉由其獲利做適度回饋公益，俾減輕負面衝擊並補強地方建設。爰此，本縣乃制定「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施行，為本縣第一個增加自有財源之自治條例，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課徵年限至多四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而本縣最近一次課徵本特別稅之自治條例將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期滿而當然廢止。經效益評估，認有繼續課徵本特別稅之必要，爰擬具「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定義及課徵年限。(草案第三條)
- 四、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草案第四條)
- 五、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徵方式及徵收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課稅資料之通報機關及通報期限。(草案第六條)
- 七、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稅款及罰鍰繳款書發單機關、繳納期限及繳納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逾期繳納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逃漏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罰則。(草案第九條)
- 十、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預算編列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第三條 在本縣轄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 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以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

前項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

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

前項應列冊通報事項，由稅務局另訂定之。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

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

雲林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及地方自治財源需要，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雲林縣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
第三條 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應依本自治條例徵收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 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一、在本縣轄區內採取土石，為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之課稅範圍。 二、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特別稅之課徵年限至多為四年，據以訂定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之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 三、未依法取得土石採取許可或雖取得土石採取許可卻超挖土石之行為人。	一、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土石採取人。 二、機關、事業係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本府水利處、本縣市鎮鄉公所等及公營或私營事業機構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價購人係指： (一)取得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含比價、議價)之得標人。 (二)標購(含比價、議價)採取土石之價購人。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以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未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稅。 前項每立方公尺標售或價購價格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價格課徵。 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一、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採從量課徵方式，每一立方公尺計徵新臺幣三十元。 二、課徵稅額之訂定，參酌濁水溪流域及其他已開徵之相關縣市：桃園市、南投縣、高雄市，每立方公尺以新臺幣三十元計徵。 三、惟如土石品質不佳，致標售或出售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則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
第六條 本府核准土石採取許可案件及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價購採取土石案件，應於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經核准開工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價格及土石採取人、得標人、價購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稅務局發單開徵本特別稅。 土石價款採分期繳納者，得於分期繳納土石價款五日內按期通報。遇實際開採	規範核准採取土石、機關事業辦理標售出售及查獲違規採取土石時之通報時間、應通報事項，俾節省本縣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時之稽徵人力成本，並提高稽徵效率。

<p>數量與原通報數量不同，致有短繳或溢繳稅額時，應通報稅務局辦理補徵或退還。</p> <p>機關、事業查獲違規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十日內，依實際採取土石數量，列冊通報稅務局課徵本特別稅。</p> <p>前項應列冊通報事項，由稅務局另訂定之。</p>	
<p>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稅務局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p>	<p>本特別稅應繳納稅款、罰鍰繳款書之填發機關、繳納規定及稅款繳納期限。</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三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應予以加徵滯納金，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計算之；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除補徵應納稅額外，並按所漏稅額處一倍之罰鍰。但罰鍰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p>	<p>納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處所漏稅額一倍之罰鍰，惟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罰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爰訂定逃漏本特別稅之最高罰鍰金額。</p>
<p>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p>	<p>本特別稅之收入應依預算法規定編列。</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一百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p>